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孚信息（3006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慧敏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俊彬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9,591.50 万元，同比增长 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7.75 万元，仍为亏损，同比减亏 18.3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所回升，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净利润亏损幅度持续收窄。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扬、杜慧敏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其持续督导工作，因张扬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委派王俊彬接替张扬的工作，继续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孚信息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强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东晓先生被留置事项。留置期间由董事、副总经理刘海卫先生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告上述人员已解除留置。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王俊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